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饶发改价管字〔2022〕38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上饶经开区、高铁新区经发局：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83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8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2〕83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经营企业可自主确定服务价格。

二、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

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经营企业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四、《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4〕1309号）同时废止。

